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类别 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类别认定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6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

科研项目类别认定细则（试行）

（2020年6月制定）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与激励作用，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促进我校科学研究水平的提升，结合我校科技工作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项目，是指我校通过申请、投标、受托等方式，以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形式（不含口头约定）为国家、地方、企业或其它法律主体完成特定的科学技术研究任务。在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形式中应包含明确的任务、完成指标及经费等内容。

第三条 科研项目类别认定，按项目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等两类。

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是指我校通过公开竞争承担的（含合作承担）列入国家或地方财政资金直接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以及我校自主设立的、或按照我校有关管理办法认定的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纵向科研项目外，以学校为主体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的非财政拨款经费性质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委托获得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时间认定，以立项单位的批文或合同书（任务书）所载明的时间为准；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时间以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拨款到账记录（银行凭证）为准。

第五条 我校科研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与的其他单位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不能被认定为我校的科研项目。以个人身份参与的其他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有经费到账时，拨款单位应与我校签订合同或协议，我校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六条 本细则实施前的科研项目的类别维持不变，级别按本细则认定。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